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請假)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吳佳純代理)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紀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1 次委員視訊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1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8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

正規定各 1 份。

決 定：洽悉。

五、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六、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通知單擬採用淺紫色系列印，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6 號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

(二)為避免投開票當日，因「公投票」與「投票通知單」顏色相似，造成混淆，致投開票所公投工作進度延誤，擬定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

決 定：洽悉。

九、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195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聘期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7月18日止、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決 定：洽悉。

十、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及第43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3日中選法字第1100000951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十一、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7條、第54條及第55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3日中選法字第1100000951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本會第32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部分投開票所因投票日改定無法再行出借，擬辦理異動。

(二)依據中選會修正後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0年11月8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三)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0年11月8日公告並刊登於公民投票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正本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三個月，前經本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函請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據以辦理。
- (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並函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人員派(聘)用，配合上開日程調整。
- (四)考量疫情避免群聚關係及時效性，本案爰依本會委員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依來函說明調整後，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請本市東、西區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頒「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適用於一百零九年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 (二)經參酌前開選舉實施經驗，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應變作業需要，本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1.明確規範區選務作業中心之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2.本中心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以應實務需要。(修正規定第三點)
- 3.本中心進駐單位刪除嘉義憲兵隊，增列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修正規定第五點)
- 4.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 5.增列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及因電力供應中斷，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6.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十一點之實施要件。

(三)本會擬具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110年6月15日函請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調查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提供意見，均表示無修正意見。(如附件1)

(四)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2、3)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另函分行有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50分。